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 亞迪 02”票面利率調整及投資者回售實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748

债券简称：18 亚迪 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亚迪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亚迪 02，代码：1127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回售资金到账日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 亚迪 02”。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18 亚迪 02”的收盘价为 102.442 元/张。

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利息。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8 亚迪 02”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 亚迪 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 亚迪 02。

3、债券代码：11274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

10、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5%。

三、“18 亚迪 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事项的公告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并在回售登记结束日前共计披露三次。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所持有本期债券。

3、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亚迪 02”。2020 年 7 月 23 日,“18 亚迪 02”的收盘价为 102.442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

5、回售价格: 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6、回售登记办法：行使回售权的债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无条件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回售转售：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回售资金到账日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8 亚迪 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6.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7.5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 亚迪 02”记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8 亚迪 02”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立立

电话：18612924928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43002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邮政编码：440304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